

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、各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9〕12号）精神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水平，现将《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27日

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（目的依据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9〕12号）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切实加强本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

效益，结合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（适用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预算部门和预算单位（以下简称“预算部门（单位）”）、财政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项目支出所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活动。

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，原则上应按照相关要求通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，并对相关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第三条 （管理职责）

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制定本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的项目绩效管理办法，对本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的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结果应用，落实整改意见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指导本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；会同有关部

门对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复核，督促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充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结果。

第四条（绩效管理依据）

绩效管理的主要依据包括：

- （一）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市委、市政府重点任务要求；
- （三）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职责相关规定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四）相关行业政策、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；
- （五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办法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六）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、预算批复材料和预算执行情况、年度决算报告、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；
- （七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、审计报告及决定、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；

(八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五条 (事前绩效评估)

预算部门(单位)新增重点项目时,应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,重点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内容,并形成评估结论。

本办法所称的重点项目是指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,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的项目,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实施期长的项目。

第六条 (评估结果应用)

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作为预算部门(单位)向财政部门申请新增重点项目预算的必备条件,未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,不得申请预算。

财政部门可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,对新增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结论进行审核。审核意见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,审核未通过的,不得纳入财政支出项目库,不得安排预算。

第七条 (绩效目标申报)

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申请项目年度预算时，应按照规定要求申报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未按照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，不得安排预算。

第八条 （绩效目标内容）

绩效目标的内容应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、效果、满意度等，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产出指标，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指标，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，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指标等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，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。

（四）指标值，即上述指标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具体值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135

